

证券代码：688037

证券简称：芯源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24%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崔晓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不超过 4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.05%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崔晓微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。

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崔晓微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70,000	0.2024%	IPO 前取得：17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崔晓微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崔晓微	不超过： 42,500 股	不超过： 0.0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2,500 股	2021/7/14~ 2021/12/3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崔晓微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崔晓微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崔晓微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